# 广元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职能简介

配合财政国库部门管理市级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并进行相关的会计明细核算；协助财政国库管理部门对市级预算单位进行预算控制和用款计划审核工作，审核支付申请及付款凭证，具体办理财政支付业务；按总预算会计制度要求，为预算单位设立支付总账表；定期与人民银行、代理银行、预算单位核算账务，向市财政局报告财政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财政资金管理系统、汇总资金的管理和清算情况；负责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受理预算单位、商品供应商或劳务供应商的账务查询等事宜。

（二）广元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0年重点工作

1.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确保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安全可控。一是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逐步扩大授权支付范围，赋予预算单位更多的资金支付自主权。二是继续做好机构改革保障工作，不能因财政保障不到位而影响改革。三是探索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争取上线银行账户管理系统。

2.指导部门单位落实好市级部门预算调剂，规范预算执行。

3.深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改革。按照省财政厅两年财政改革攻坚计划，做好动态监控改革扩面工作，不断扩大动态监控范围，实现监控全覆盖，并及时销号。

4.持续帮扶，巩固成果。围绕2019年旺苍县摘帽后做好后续巩固提升工作，继续发力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巩固帮扶成果，实现高质量脱贫奔康。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6.6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416.6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6.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4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6.66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391.2万元减增加25.46万元，增长6.5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不含绩效目标奖部分，2020年预算纳入了绩效目标奖；二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6.15万元，占8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89万元，占6.93%；卫生健康支出13.13万元，占3.15 %；住房保障支出28.49万元，占6.8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数为311.4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40.54万元增加70.93万元，增长29.48%，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不含绩效目标奖部分，2020年预算纳入了绩效目标奖。二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1.5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工作专项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预算数为34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81.89万元减少47.89万元，下降58.4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及改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0.06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0.03万元增加0.03万元，增长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引起的活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和医疗补助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28.01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30.55万元减少2.54万元，下降8.3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降支出降低。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13.13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1.46万元增加1.67万元，增长14.5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28.49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25.23万元增加3.26万元，增长12.9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主要用于按规定的基数和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1.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4.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7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与2019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2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33.3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一般性公务接待开支，安排正常工作中必要的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广元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0年拥有公务用车数量为0，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19年预算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广元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0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76.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广元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广元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共有车辆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广元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项目预算3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5.5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名词的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从当年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在基金项目收入中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到的功能科目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对支出类等名词的解释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人员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职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包括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其他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办公等日常支出，包括办公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离退休人员活动费等。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四）对“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本部门使用的其他重要名词解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活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